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進一步澄清公告 建議股本重組

茲提述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建議股本重組的公告(「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對公告作出以下澄清及修訂：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應涉及合併股份，其基準為按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

公告內所有有關股份合併的提述應作出相應修訂。

拆細

建議拆細應涉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2,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

公告內所有有關拆細的提述應作出相應修訂。

除上述者外，公告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卓飛先生及張曉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